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认购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不会导致公司对三聚家景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在三聚家景的权益。公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6 年 1 月 14 日